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21〕136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 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 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疾控中心：

根据汉财办社〔2021〕223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直达补助资金200万元，资金专项用于疾控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。项目实施中、年末和项目完成后，须对照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，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并作好绩效全程管理。

该项目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年终请将该指标列入到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00299-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
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，区卫生健康局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9日印发
